



国际原子能机构
情况通报

INF

INFCIRC/481

23 August 1995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
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1995年7月4日的信函

1. 1995年7月12日，总干事从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常驻团收到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成员国外交部长1995年7月4日关于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宣布法国恢复在南太平洋的核试验的声明。
2. 应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常驻团的请求，现分发该声明全文，以通告机构成员国。

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 秘书长

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各成员国的外交部长对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宣布从1995年9月至1996年5月恢复在秘鲁罗瓦环礁进行核试验一事一致声明如下:

1. 他们对此决定深表遗憾, 此决定打破了法国自1992年以来一直保持的暂停状态; 构成了对目前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谈判的阻碍和间接刺激其他核武器国家采取类似姿态从而鼓励核竞争;
2. 法国政府的决定不仅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限期延长背道而驰, 而且违背了最近在纽约通过的协定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精神和目标。
3. 在南太平洋进行核试验构成了对沿岸各国民众的健康和安全、它们的生物资源及其环境的潜在危险, 同时也没有顾及《关于环境和发展的里约宣言》中承认的预防原则。

哥伦比亚、智利、厄瓜多尔和秘鲁各国外交部长促请法国政府重新考虑这一决定。

1995年7月4日在圣菲波哥大、圣地亚哥(智利)、基多和利马同时签署。